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诺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15日
●“美诺转债”总息日:2024年1月15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2,000万元
6.发行日期:2021年1月14日
7.发行数量:5200万张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11.上市日期:2021年2月4日
1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L/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L: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l: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初始转股价格:37.47元/股
16.最新转股价格:26.35元/股

- 17.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
18.信用评级:AA-
19.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1.登记、托管、委托付款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中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美诺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15日
“美诺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以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和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信息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政策的调整》(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2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P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非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号宁波研发园B1楼12A
联系人:张小青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2.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楼、19楼全层
联系人:王梦媛
联系电话:020-382965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68-080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白湖路两个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628,380	90,840	4	0.1520	0	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出席。
董事会秘书徐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四川发展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行四川发展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展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捷荣集团协议转让公司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川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其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交易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62,000 99.9846	4,000 0.005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628,380	90,840	4	0.1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网络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义诚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批准文号:2023S02068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l:50mg
申报项目: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11988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8线巴乡段120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代,执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68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单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就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0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急性性心衰衰竭等引起的低血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强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公司在内有23家企业获得过其Y3A(含)公司。
根据IMS数据库统计,盐酸多巴胺注射液2023年上半年市场销售额为1.15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批发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子公司为本案之原告方;
●涉案金额:4.672亿元及利息;
●是否会败诉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因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跃”)、被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恒跃支付欠工程款85,823,993.50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并要求判令宁波建工集团有权对涉案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该工程款、工程款利息23%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3)浙0213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判决被告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工程款80,815,980.67元、鉴定费500,472.2元;二、原告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交付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交付的除外);三、被告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至款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四、原告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80,815,980.67元范围内分别就涉案市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以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3)浙0213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其公司注册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概况
证书号:第69581616号
发明名称:一种特殊核酸提取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人:罗朝林;陈光;陈嘉祺
专利号:ZL 2020 1 0217394.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25日
专利权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专利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高盛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发股份”)控股股东朱春梅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5%。
●朱春梅所持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将于2024年1月30日被司法拍卖。
●目前拍卖事项尚处于新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朱春梅2014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股份过户方,过户人在相关股份减持时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部分股份将被变价处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7),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控股股东朱春梅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琼0108263-2号】,裁定变价朱春梅持有的公司910万股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截至2024年1月3日,控股股东朱春梅持有公司股份90,40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5%。
2.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朱春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2.86%,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2024年1月3日,控股股东朱春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34%,被司法拍卖冻结的比例为20.57%,其被司法冻结比例较高。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处置且被冻结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新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朱春梅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于2022年7月26日被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其因违约处置质押的减持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朱春梅2014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股份过户方,过户人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上述减持规则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5.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高度独立性,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747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62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57.5万/股
3.授予人数:13名
4.授予价格:每股9.62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姚戈(女)(职务:财务总监)	57.5	86.67%	0.0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截至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②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造成的股份仍仍适用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锁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的本次激励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110689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前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4,774,000.00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权激励变化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授予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姚戈	6,806,280	575,000	7,380,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20,756	-575,000	739,045,756
合计	746,426,036	0	746,426,036

七、本次激励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74,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当期应摊销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摊销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747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摊销增加成本。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授予的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摊销的费用为578.4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7.50	578.46	66.24	308.51	149.43	64.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时点的公允价值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主要体现在计提摊销费用及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方面。
3、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费用科目中列支,公司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费用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将对有效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引发的激励计划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中河366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八)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会议登记采取现场登记与网络登记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户口本、驾驶证等)复印件,以及本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十一)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十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投票代码:360351
(十四)投票简称:欧普投票
(十五)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十六)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办理。
(十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简要说明
1.征集对象:持有截至2024年1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4: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有投票权的投资者。
2.征集期限:自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征集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中河366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征集内容:征集对象可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